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赵冬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14 号

赵冬梅：

2023 年 8 月 2 日，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泰科）披露的《关于特定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显示，你作为海泰科股东，在海泰科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“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，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；本人减持上述公司股份时，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”。2023 年 7 月 12 日及 8 月 1 日，你在尚未披露减持意向的情况下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海泰科股票合计 62.25 万股，你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
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4.4.3 条、第 7.4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 年 8 月 7 日